

第四條附表二
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應試科目表

院 級	應 試 科 目
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	一、基礎選試科目（選試其中一科）：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、專業選試科目（選試其中一科）： 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與海洋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非訟事件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家事事件法、證據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財稅法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、營業秘密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勞動社會法、國際公法、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。
高等行政 法院高等 行政訴訟 庭與地方 行政訴訟 庭之法官	
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 院之法官	
最 高 法 院、最高 行政法院 及懲戒法 院之法官	
地方檢察 署或其檢 察分署檢 察官	
高等檢察 署或其檢 察分署檢 察官	